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2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債 務 人 威家驊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志成

債 務 人 楊仟苹

蘇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6,9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414,0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527,887元，
02 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
03 1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
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6 收取期數為9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7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9 付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7 庸另行聲請。